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5月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收到法院受理通知，等待法院排期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顶好农产品经营部

主要负责人：杨唏英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平天农产品经营部

主要负责人：庞惠珍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吴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9月29日，原告与苏州高新区顶好农产品经营部（被告一）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8]第129号的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2018年12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8]第172号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2019年3月25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编号为苏鑫庄借字[2019]第058号《借款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人民币300万元借款。

2018年9月29日、2018年12月18日、2019年3月25日原告分别与苏州高新区平天农产品经营部（被告二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《借款合同》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担保范围包括：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未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调查费、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原告于2018年9月29日、2018年12月18日、2019年3月25日向被告一发放贷款共计900万元，被告一在借款借据上确认。

被告一收到借款后，合计归还利息198000元，尚欠本金900万元及利息未付。此后，被告一再未按照上述合同的约定支付本息，被告二是个体工商户，被告三曾是被告二的经营者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9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867250 元（按年利率 9%，实际算至借款付清之日：1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86000 元。2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1026000。3、以 3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为 953250 元。已归还利息为 198000 元），暂合计为 11867250 元；

二、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（律师费）286572 元；

三、判令被告二、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四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0日